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A,基金代码：019415;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基金代码：019416）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09月2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